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声电子”、“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79 号文同意注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0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 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3〕15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16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对豪声电子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2,45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9,8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初始发行规模 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即：367.50 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817.5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10,167.5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9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960.00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2,327.50 万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浙江尚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博建设”）、浙江野牛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牛工具”）、浙股山石（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股山石”）、浙江上虹货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虹货架”）、宁波甬潮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甬潮嘉元”）、嘉善悦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商贸”）、浙江东一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一线业”）、嘉兴米乐亚克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米乐”）、嘉善蓝创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创塑胶”），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股)	获配股票限 售期限
1	浙江尚博建设有限公司	1,020,000.00	6 个月
2	浙江野牛工具有限公司	1,020,000.00	6 个月
3	浙股山石（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0.00	6 个月
4	浙江上虹货架有限公司	500,000.00	6 个月
5	宁波甬潮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6 个月
6	嘉善悦达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	6 个月
7	浙江东一线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6 个月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股)	获配股票限 售期限
8	嘉兴米乐亚克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6个月
9	嘉善蓝创塑胶有限公司	200,000.00	6个月
合计		4,900,000.00	

4、配售条件

尚博建设、野牛工具、浙股山石、上虹货架、甬潮嘉元、悦达商贸、东一线业、嘉兴米乐、蓝创塑胶已分别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5、限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战配方案、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9 名，分别为：尚博建设、野牛工具、浙股山石、上虹货架、甬潮嘉元、悦达商贸、东一线业、嘉兴米乐、蓝创塑胶。

除以上战略投资者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浙江尚博建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尚博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421571721602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叶荣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8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 1 号内 22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 181 号 1901-01 室）		
股东	张叶荣 40%；沈建春 40%；许卓斌 20%		
主要人员	张叶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建春（监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尚博建设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章程，尚博建设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尚博建设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张叶荣、沈建春分别持有尚博建设 40% 的股份，为尚博建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尚博建设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尚博建设出具的承诺函，尚博建设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尚博建设出具的承诺函，尚博建设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尚博建设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浙江野牛工具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野牛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421769647751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华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2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俞曹路 3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	张华 99%；何吟霞 1%		
主要人员	张华（执行董事、经理）；张福牛（监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野牛工具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章程，野牛工具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野牛工具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野牛工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华。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野牛工具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野牛工具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野牛工具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野牛工具出具的承诺函，野牛工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野牛工具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浙股山石（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股山石（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421MABW06EB1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坤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大唐路 569 号 1 幢 290 室（住所申报）		
经营期限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浙江坤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33.33% 嘉善锦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 浙江浙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3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浙股山石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浙股山石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浙股山石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浙股山石作为私募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登记编号：SXE113）。

经核查，浙股山石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浙江坤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2168）。

2、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浙股山石（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其管理人浙江坤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浙股山石系以国有资本为主的私募基金主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浙股山石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浙股山石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浙股山石出具的承诺函，浙股山石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浙股山石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浙江上虹货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上虹货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421728929648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章春华
注册资本	85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13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东升路 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手推车辆及牲畜牵引车辆制造；手推车辆及牲畜牵引车辆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自动售货机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	章春华 50%；俞其珍 25%；华宝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5%		
主要人员	章春华（董事长兼经理）；章中华（董事）；俞其珍（董事）；黄家红（监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上虹货架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章程，上虹货架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上虹货架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上虹货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章春华。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上虹货架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上虹货架出具的承诺函，上虹货架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虹货架出具的承诺函，上虹货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上虹货架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宁波甬潮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甬潮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82MA2J6LHM6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甬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3,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商务二路 38 号 1110 室（自主申报）		
经营期限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8 年 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宁波甬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59259% 宁波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4.81482% 慈溪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4.81482% 卢丹萍 11.11111% 陈建 8.88889% 周利琼 3.7037%		

嘉兴聚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37%
岑文杰 3.7037%
宁波市浙东中油石油有限公司 2.22222%
戎其达 2.22222%
郑煜谊 2.2222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甬潮嘉元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甬潮嘉元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甬潮嘉元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甬潮嘉元作为私募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登记编号：SQU019）。

经核查，甬潮嘉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宁波甬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8311）。

2、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甬潮嘉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甬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甬潮嘉元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甬潮嘉元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甬潮嘉元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甬潮嘉元出具的承诺函，甬潮嘉元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甬潮嘉元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嘉善悦达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善悦达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421MA2B8A9D5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荣章
注册资本	3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0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谈公北路59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箱包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朱荣章 100%		
主要人员	朱荣章（执行董事、经理）；陈川根（监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悦达商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悦达商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悦达商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悦达商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荣章。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悦达商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悦达商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悦达商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悦达商贸出具的承诺函，悦达商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悦达商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浙江东一线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东一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254832325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陆海明
注册资本	1,00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03-25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新大道 139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缝纫用线、服装辅料、服饰、服装；货运：普通货运；进出口贸易。		
股东	陆海明 63.98%；戴莉明 36.02%		
主要人员	陆海明（执行董事、经理）；戴莉明（监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东一线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东一线业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东一线业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东一线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陆海明。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东一线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东一线业出具的承诺函，东一线业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东一线业出具的承诺函，东一线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东一线业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嘉兴米乐亚克力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米乐亚克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421730336390G
------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郁冠虎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07-17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建杨路 18 号二楼一车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	郁冠虎 50%；郁君俊 40%；王婷 10%		
主要人员	郁冠虎（执行董事、经理）；郁君俊（监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嘉兴米乐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章程，嘉兴米乐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嘉兴米乐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嘉兴米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郁冠虎。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嘉兴米乐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嘉兴米乐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嘉兴米乐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嘉兴米乐出具的承诺函，嘉兴米乐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嘉兴米乐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嘉善蓝创塑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善蓝创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421773104397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奚建华
出资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03-23
住所	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2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通用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奚东一 55%；奚建华 20%；张春根 16%；奚建明 9%		
主要人员	奚建华（执行董事）；张春根（经理）；奚建明（监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蓝创塑胶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章程，蓝创塑胶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蓝创塑胶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蓝创塑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奚东一。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蓝创塑胶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蓝创塑胶出具的承诺函，蓝创塑胶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蓝创塑胶出具的承诺函，蓝创塑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蓝创塑胶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9日